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触发创新层即时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可能触发降层情况

（一）现有层级情况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进入创新层，进层依据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可能触发降层的具体情形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连续 35 个交易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 50 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一）连续 60 个交易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 50 人”，公司存在可能触发即时降层的情形，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触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一）连续 60 个交易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 50 人”的即时降层情形，存在被调出现有层级风险，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三、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董事会积极与投资人沟通，积极解决合格投资者人数不足 50 人的问题。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